



龍華科技大學

Lunghw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導師知能研習(一) 暨導師會議

會議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8 日

地點：法民大樓三樓國際會議廳

主辦單位：學務處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導師知能研習(一) 暨導師會議時程

研習時間：105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7:00

研習地點：法民大樓三樓國際會議廳

時程：

- 一、報 到.....14:50~15:00
- 二、長官致詞.....15:00~15:10
- 三、頒發導師聘書.....15:10~15:20
- 四、優良導師經驗分享(電機系 余定中老師)..... 15:20~15:35
- 五、學務工作報告..... 15:35~16:30
- 六、進修部工作報告..... 16:30~16:50
- 七、問題與討論..... 16:50~17:00
- 八、散 會..... 17:00

學務工作報告

壹、生活輔導組業務報告：

一、近期重要工作：

(一) 班級自治幹部講習：

班級自治幹部講習預定於 105 年 9 月 14 日 (星期三) 12:00 時實施業務講習，以溝通觀念、統一作法，協助整體校務推行及班級經營，分別於學生活動中心體育館、演藝廳、U307 階梯教室、S511、C107、T520、T720 教室等場地舉行，請班級自治幹部按時與會，缺席者將依未參加重大集會處份。

(二) 學生宿舍：

105-1 床位分配，男生宿舍有 431 床，女生宿舍 320 床。105 年 8 月 27 日、28 日及 9 月 3 日、4 日開放進住。宿舍床位分配情形如下表：

區分	男宿	女一宿	女二宿	校外第三宿舍
總床位	431	248	72	348
本地生床位	168	58	51	175
境外生床位	226	190	31	173
緊急床位	0	0	0	0
備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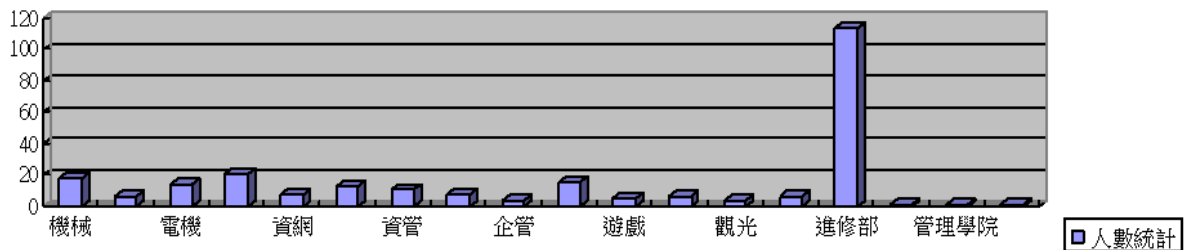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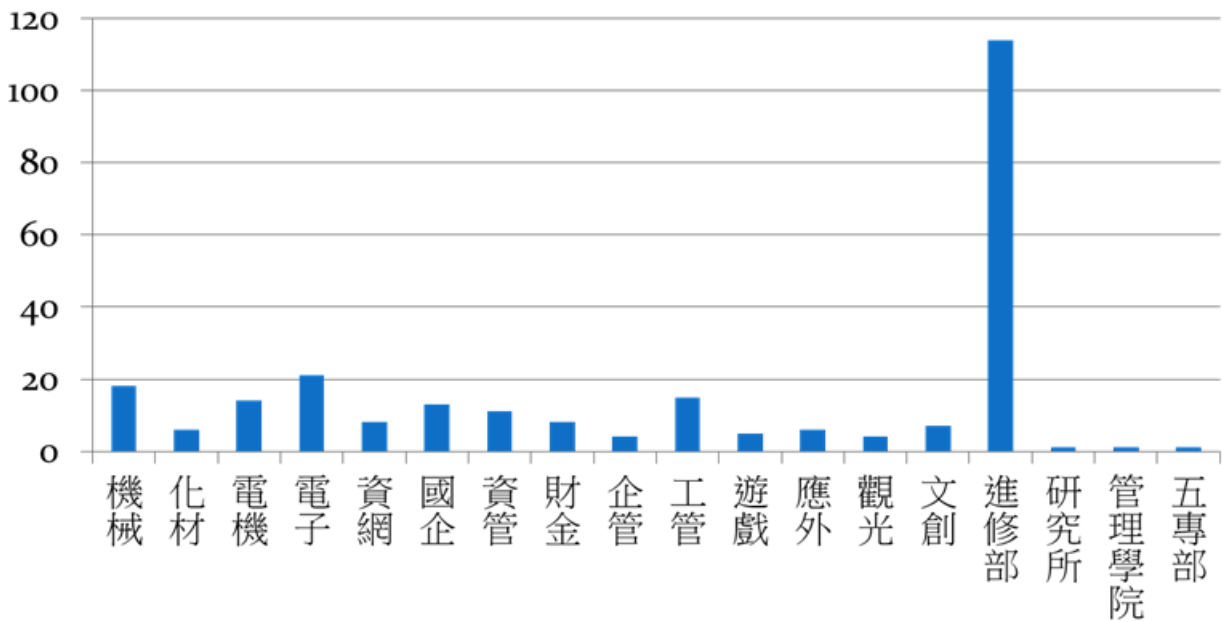
(三) 安全教育宣導：

1、交通安全宣導教育：

一、104-2 學期各系所及進修部，因發生車禍而有紀錄者，人數統計表如下：

104-2 日間部各系所及進修部發生車禍人數統計表																				
方式	系所	機	化	電	電	資	國	資	財	企	工	遊	應	觀	文	管	研	進	五	合
		械	材	機	子	網	企	管	金	管	管	戲	外	光	創	理	究	修	專	計
人數	車禍	18	6	14	21	8	13	11	8	4	15	5	6	4	7	1	1	114	1	257
班級	數	446	352	460	625	438	422	467	436	433	412	506	358	361	421	31	189	3562	38	9957
比例		4.0	1.7	3.0	3.4	1.8	3.0	2.3	1.8	0.9	3.6	0.9	1.7	1.1	1.7	1.7	0.5	3.2	2.6	2.5
人數	傷重					1					1						1	5		8

車禍人數統計



- (一) 以上數據是彙整學生安全幹事意外事件回報表、學生申請平安保險資料及資圖處提供之以車禍為由網路請假系統名單，刪除重複者後所得。
- (二) 學期內發生車禍而有記錄者共計有 257 人(日間部 143 人、進修部 114 人)，以系所人數相除後比較，機械系、工管系、電子系比例較高。
- (三) 較嚴重車禍(骨折以上傷勢)共計有 8 件，其中 2 件為進修部之非上放學通勤之死亡車禍。

二、105年1月~6月各月份及各年級車禍紀錄人數統計表如下：

年級 月份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研究所	進修部	五專生	合計	所佔比例
事故次數	1月	3	1	2	1	0	2	1	10	3.9%
	2月	5	2	2	0	1	8		18	7.0%
	3月	22	15	16	7	0	44		104	40.9%
	4月	13	6	2	2	0	20		43	16.3%
	5月	13	11	7	5	0	34		70	27.2%
	6月	4	0	2	0	0	6		12	4.7%
合計		59	35	32	15	1	114	1	257	
所佔比例		23%	13.6%	12.5%	5.8%	0.4%	44.3%	0.4%		100%

(一)以月份統計，3月份最高，5月次之。

(二)以年級區分統計，一年級車禍人數仍為最高 23%，但比例上較往年降低許多，應為針對一年級加強宣導後所得成果，故仍需持續加強宣導。

三、100至104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系所及進修部發生車禍人數比較圖表：

系所 學期	機械	化材	電機	電子	資網	國企	資管	財金	企管	工管	遊戲	應外	觀光	文創	工程學院	研究所	進修部	五專	合計
100-2	9	13	10	17	9	5	10	8	2	6	2	3	0	0		0	12		106
101-2	14	8	14	8	13	4	8	6	7	6	9	4	2	1		0	10		114
102-2	11	6	3	15	5	11	5	5	6	11	5	7	7	3		0	12		112
103-2	17	8	12	14	6	5	7	3	9	11	5	3	6	3	0	1	5		115
104-2	18	6	14	21	8	13	11	8	4	15	5	6	4	7	1	1	114	1	257

104 學年度校園安全事件比較表

學期	104-1(7~12月)			104-2(1-6月)			合計		
事件類別	件數	死	傷	件數	死	傷	件數	死	傷
交通意外	187	3	184	257	2	255	444	5	439
自傷事件				1		1	1		1
其他意外	3						3		
性平事件	1		1	3		3	4		4
疾病事件	4		1	6		1	10		2
總計	195	3	186	267	2	260	462	5	446

(一) 菸害防制：

- 1.校園設兩處吸菸區(S棟旁圍牆邊與U棟體育館二樓後方)，其他校區內全面禁菸，違者依校規予以記過處分，並列入戒菸輔導教育之對象。
- 2.本學期預計於105.8.24實施新生CO檢測，加強校園巡視，105.11.24(四)辦理戒菸輔導教育，參與講習者皆為本學期在非吸菸區吸菸違規同學，接受戒菸輔導教育及轉介社區醫療機構，營造無菸友善校園。

(二) 推動紫錐花運動：

- 1.本學期舉辦一場校內宣導，二場校外宣導預計至壽山高中及豫章商工做反毒宣導。
- 2.依據「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不良組織進入校園」辦理，落實大專校院推動反毒工作，發放「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指導手冊」，請導師配合宣導及加強其反毒知能。

(三) 品格教育活動：

- 1.本學期品格教育將利用班會時間討論本校品德教育各項主題，製作品格教育文宣品。
- 2.辦理法治教育及智慧財產權宣導座談活動。

(四) 讀書會執行：

- 105學年度第1學期讀書會將於本學期自105年9月5日起，開放學生登記報名讀書會，另於10月5日公告審核結果，煩請老師協助提醒同學，以免影響參加權益。

(五) 學生家族執行：

- 105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家族將於本學期自105年9月5日，於10月5日公告審核結果，煩請老師協助提醒同學，以免影響參加權益。

二、請導師配合事項：

- (一) 請導師提醒班上復學生、轉學生及延修生之男同學，請於**9/19**之前攜帶證件(未役者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已役者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及退伍令影印本、免役者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及免役證明)至生輔組辦理，以利本組彙整後向各縣市政府兵役課申辦緩徵及儘後召集事宜。
 ※請三年級導師提醒有在大一下及大二下接受二階段軍事訓練之男同學，須帶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及結訓證明影印本於9/19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兵役相關事宜。
 ※請一年級導師提醒班上副班代須於9/19前將班上男同學兵役書面資料繳回學務處生輔組，並上傳兵役名冊(anchi@mail.lhu.edu.tw)，以利本組彙整後向各縣市政府兵役課申辦緩徵及儘後召集事宜。
- (二) 請導師督促風紀幹事，上課點名務必確實，並於每週課程結束當週起二週內完成系統點名【**進入學校網頁/學生資訊系統/課程點名/點名資料登錄**】，如果全班都到課，亦請風紀幹事上網按確定，再傳予任課教師確認，一經教師確定後即不可更改；如逾時未(漏)點或曠課登錄錯誤需修正時，請同學檢附教師出具之證明亦在**二星期內**至生輔組更正。

(三) 賃居學生資料及班級通訊名冊調查：

請導師協助督導擔任賃居幹事之幹部同學，完成下學期賃居學生資料更新，並於 105 年 10 月 7 日（五）前，將完成之更新資料繳交至軍訓室承辦教官彙辦，賃居幹事繳交前並請導師先行審查各班資料是否確實。

(四) 人車分道及騎乘機車配戴安全帽之教育宣導與違規取締是以維護學生行的安全為目的，故學校特於龍華街設置『人行棧道』倡導人車分道，以防意外事件之發生，更為避免學生重大傷害事故，強化教育學生騎乘機車配戴安全帽，並為能發揮宣導功效規劃以下措施：

- 1、利用「校園安全教育宣導週」、班級安全幹事講習及各項學生集會時，加強宣導人車分道及騎機車配戴安全帽。
- 2、加強校內機車違規糾舉，於校門口以監視系統，取締機車校內違規行為，並協同警衛室取締各項違規停車，以避免校內交通意外之發生。
- 3、於軍訓室及校門口警衛室，提供愛心安全帽借用服務，供臨時外出之同學使用，以避免同學因沒有安全帽仍違規冒險外出，為提高愛心安全帽的流通率，除加強借用學生證件管制外，並更改安全帽歸還時間為當日借隔天還之做法。

(五) 請導師轉知學生有關請假相關規則：

- 1、事假：應持家長證明函件於事先請假，不得事後補假。除有突發重大事故，情形特殊來不及事先請假者，亦應於當日電話或信件請假。
- 2、病假：一天假應有就醫證明或家長證明，兩天以上須另附診斷醫院證明，於病癒到校上課之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
- 3、婚假：因結婚之故，得請婚假，以 7 天為限。
- 4、喪假：直系親屬去世，須有證明（死亡證明或訃聞）累計以七日為限（超過天數以事假處理）。
- 5、公假：校內公假，應由簽派單位簽證蓋章證明，並校外公假應有兵役或教育行政主管單位公文證明並事先完成請假，不得事後補假。
- 6、分娩假：學生生產，應事先請假，並以 42 日為限（含例假日），超過天數以病假處理。
- 7、學生請假扣分或扣考，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8、學生請假時數，不論病假事假，其合計不得超過全學期授課時數總數三分之一。如無故缺課曠課或請假過多者，其處分依照本校學則之規定辦理。
- 9、學生線上請假系統，依程序完成簽核後，自行列印表單證明，期限以二週為基準，期中、期末考不得線上請假，一律紙本（證明文件），送課務組完成補考程序，交由生輔組以人工作業方式登錄，完成請假手續。
- 10、老師線上請假簽核程序：教師資訊系統→學生資料查詢→學生請假資料維護→進行簽核

(六) 1、就學貸款、就學減免申請：本校各項學生助學、補助辦法與方案，均公告於學務處『圓夢助學網』，請各位老師協助宣導，相關資訊請同學於龍華首頁-『圓夢助學網』查詢。另外，今年亦新增線上申貸手續，請導師廣為宣傳。

2、(1)105-1 舊生各類就學(減免)時間:105.08.01 至 105.08.04, 105.08.29 至 105.09..02

(2)新生受理收件時間 105.08.08 至 105.08.22 及註冊 105.08.24 當天收繳資料。

3、因需於時限內呈報教育部，請各班導師協助宣導，勿任意逾期造成個人損失。

4、凡不符就學貸款或各類學雜費減免補助者，可申請分期付款繳納學雜費，請導師協助宣導該項工作，並由生輔組協助辦理分期付款事宜。

三、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生輔組預定工作

單位：生輔組				
項次	工作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已完成日期	備註
1	辦理教育部各項學雜費減免	(第 1 階段) 105.05.30~105.06.24 (第 2 階段) 105.08.01~105.08.04		
2	105-1 男女宿舍期初整潔暨美化環境比賽活動	105.09.14		
3	辦理學生就學貸款	105.08.29~105.09.02		
4	學生校安暨交安教育、春暉防制宣導週	105.09.05~09		
5	辦理讀書會、學生家族申請登記、審核	105.09.05~10.05		
6	105-1 辦理境外生住宿說明會	105.09.07		
7	學生自治幹部講習	105.09.14		
8	105-1 推動紫錐花運動期初協調會	105.09.22		
9	105-1 推動紫錐花運動/防治愛滋病反毒教育/	105.10.19		
10	讀書會、學生家族審查名單公佈	105.10.06		
11	105-1 學生安全教育宣導座談會	105.10.20		
12	105-1 品德教育-菸害防制教育校內宣導	105.10.20		
13	105-1 學生安全教育校內宣導	105.10.20		
14	105-1 宿舍聯誼活動(1)中秋大會烤	105.09.14		
15	105-1 宿舍聯誼活動(2)	105.10.20		
16	105-1 室長座談會議	105.11.10		
17	105-1 品德教育-境外生徵文比賽	105.11.10		
18	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	105.10.20		

19	105-1 防災應變活動	105.10.20		
20	105-1 紫錐花運動-春暉校外宣導	(1)105.10.26 壽山高中 1000-1200 (2)105.11.14 豫章商工 1320-1440		
21	105-1 房東座談會	105.11.03		
22	師生座談會 (一年級)	105.11.14		
23	師生座談會 (二年級)	105.11.15		
24	師生座談會 (三年級)	105.11.16		
25	師生座談會 (四年級)	105.11.17		
26	105-1 賃居座談會	105.11.10		
27	105-1 紫錐花運動-春暉校內宣導	105.11.10		
28	交通安全宣導週活動	105.11.07~11.11		
29	交通安全宣導講座	105.11.10		
30	105-1 交通安全教育校內宣導	105.11.10		
31	受理 105-1 教育部各項學雜費減免(第一階段)	105.12.01~106.01.6		
32	讀書會競賽暨成果發表會	105.12.26		
33	105-1 男女宿舍期末整潔暨美化環境比賽活動	105.11.30		
34	105-1 期末校園安全工作會報暨交通安全委員會	105.12.29		
35	期末獎懲委員會	106.01.10		

貳、課外活動指導組業務報告

一、 全校性活動：

- 105 年 09 月 01 日：新生成年禮暨社團博覽會
- 105 年 09 月 05 日~09 月 07 日：社團博覽會
- 105 年 10 月 13 日：龍華我最神-創意校歌比賽
- 105 年 12 月 03 日：校慶暨龍華我最神-校慶嘉年華比賽

二、 學生服務學習：(重要)

每學期修課時數	課程時數	活動時數	省思時數	總計時數	備註
一~四年級	2	8	2	12	可累計；上下學期不可互抵 (第二學年起始需修課)

三、 105-1 學期服務學習課程活動期程表

1051 學期服務學習活動期程規劃表		
日期	名稱	內容
105.09.22 105.10.06 105.11.24 105.12.15	服務學習課程演講	說明服務學習基礎課程的基礎概念與運作
1051 期	服務學習活動推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託校內教師開設服務學習結合專業課程。 2. 鼓勵學生參與弱勢兒童課輔及弱勢族群康輔活動。 3. 積極拓展結合校外服務機構並推廣學生學習與反思。

四、 圓夢助學網：

(一)105-1 學期「校外」獎助學金申請內容如下：

項次	名稱	申請時間	受理單位
1	105-1 學期原住民獎助學金	每學期開學後由學校承辦人員協助申請	課指組
2	105-1 學期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	每學期開學後由學校承辦人員協助申請	課指組
3	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	依來函時間辦理	課指組
4	其他獎助學金依各縣市來函時間辦理		

(二)105-1 學期「校內」獎助學金申請內容如下：

項次	名稱	申請時間	受理單位
1	105-1 學期應天華校友 X0 (Extraordinary)圓夢基金	每學期開學後第 4 週以前，提出「圓夢計畫」申請	課指組
2	105-1 學期本校失業勞工子女補助	依學校公告期限內辦理	課指組
3	105-1 學期校外表現優異獎學金	得獎後並請於學期中提出申請	課指組
4	105-1 龍華書卷獎	每學期開學後 4 週內完成申請	課指組

參、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業務報告

一、本學期諮商中心辦理活動

(一) 學生自我成長活動

項次	時間	活動名稱	主持(講)人	參加對象	地點
1	105.09.08(四) 12:00~13:00	歡迎轉學生座談會	王延年 學務長	轉學生	法九
2	105.09.14(四) 15:00~16:00	期初輔導股長研習	王品媛老師/ 余芊慧老師	輔導股長	U307
3	105.10.06(四) 15:00~17:00	預見未來的自己--生涯 成長工作坊	王品媛老師/ 余芊慧老師	全校學生	U棟四樓 舞蹈教室
4	105.11.10(四) 15:00~17:00	期中輔導股長研習:「藝術 X 內在小孩 X 療癒」	周淳孝老師	輔導股長全 校同學	U304
5	105.12.29(四) 15:00~17:00	期末輔導股長交流會議	陳亭宇老師	輔導股長	U304
6	105.10.13(四) 15:00~17:00	「尋找未來—生涯探索 團體」	王品媛老師/ 余芊慧老師	全校學生	U棟四樓 舞蹈教室
7	105.10.27(四) 15:00~17:00				
8	105.11.10(四) 15:00~17:00				
9	105.11.17(四) 15:00~17:00				

(二) 生命教育系列活動

項次	時間	活動名稱	主持(講)人	參加對象	地點
1	105.10.17 ~ 105.10.20	「愛在生命轉彎處」- 自殺防治與生命教育主 題週	張庭禎 諮商心理師	全校 教職員生	星形 廣場
2	待訂	面對大體老師的生命體 驗	陽明大學 醫學系教師	全校學生	陽明 大學
3	待訂	生命教育系列講座(一)	待訂	全校學生	U354
4	待訂	生命教育系列講座(二)	待訂	全校學生	U354
5	105.12.19(一) 15:00~17:00	生命教育系列講座(三) 識多元性別:聽同志說 故事	許家瑋 同志諮詢熱 線講師	全校學生	U255

(三)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

- 1、本校設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性侵害或性騷擾處理與防治實施要點、學生懷孕事件輔導協助方案、學生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 8209-7761，請協助宣導。
- 2、本校學生懷孕有完善之輔導措施，包括請假、缺課及成績考核等規定都有其彈性處理措施，如有疑問請洽諮輔暨職涯中心以積極協助懷孕同學之受教權。
- 3、將舉辦專題演講、團體參與等活動加強宣導性別平等意識，相關活動如下：

項次	時間	活動名稱	主持(講)人	參加對象	地點
1	105.10.14(五) 14:50~16:35	「滑世代的臉書戀情」	程威銓	全校師生	U307
2	105.11.24(四) 14:00~16:00	「沒關係，是愛情！」 愛情自我探索團體	余千慧 王品媛	全校學生	U304 團體教室
3	105.12.01(四) 14:00~16:00				
4	105.12.08(四) 14:00~16:00				
5	105.12.15(四) 14:00~16:00				

(四) 心理健康系列活動

場次	時間	主題	主持(講)人	參加對象	地點
1	105/9/21(三) 11:30-13:30	療心菓子舖	王品媛 (大專校院巡迴講師)	全校師生	星形廣場
2	105/09/28(三) 13:00-15:00	那些電影教我的事	林御斌 「那些電影教我的事」作者	全校師生	U255
3	105/10/12(三) 11:30-13:30	靜心食堂	余芊慧 (大專校院巡迴講師)	全校師生	星形廣場
4	105/10/12(三) 15:00-17:00	尋找未來的入場券： 求職前的準備 I	呂亮震 老師 (大專校院巡迴講師)	全校師生	U255
5	105/11/9(三) 15:00-17:00	尋找未來的入場券： 求職前的準備 II	呂亮震 老師 (大專校院巡迴講師)	全校師生	U255
6	105/11/23(三) 11:30-13:30	山腰上的感恩節派對	余芊慧 (大專校院巡迴講師)	全校師生	星形廣場
7	105/12/19(一) 13:00-15:00	認識多元性別(一) 聽同志說故事	許家瑋 同志諮詢熱線 講師	全校師生	U255
8	105.12.19(一) 15:00-17:00	識多元性別(二) 聽同志說故事	許家瑋 同志諮詢熱線 講師	全校學生	U255
9	105/12/21(三) 11:30-13:30	遇見美好的自己	王品媛 (大專校院巡迴講師)	全校師生	星形廣場

(五)資源教室活動

項次	時間	項目	主持人/講師	對象	地點
1	暫訂 105.09.07(三) 17:00-21:00 105.09.12(一) 13:00-16:00 105.11.30(三) 13:00-17:00	協助同學說明會 暨特教知能研習	桃園市自閉 症協進會 蕭雲祥理事 長/資源教室 老師	協助同學 (含在學助 理)	暫訂 T103 法二 U305
2	暫訂 105.09.12(一) 12:00-13:00	特殊教育學生 導師會議	王延年學務長 /張博綸主任/ 台北市行無礙 資源推廣協會	特殊教育學 生導師及相 關行政人員	暫訂 法二
3	105.10-105.12 預計辦理1場次	學生輔導工作暨特殊 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王延年 學務長	委員、輔導 人員及相關 行政人員	暫訂 U306
4	【日間部】 暫訂 105.08.31 (三) 12:00-16:00	新生座談會	資源教室老 師	特殊教育學 生、家長及 導師	U305 暫訂 T103
5	【進修部暨在職 專班】 暫訂 105.09.10 (六) 17:00-21:00				
6	【日間部】 暫訂 105.09.07 (三) 12:00-15:00	迎新茶會	資源教室老 師	特殊教育學 生及其同 學、社團學 生	U305 暫訂 T103
7	【進修部暨在職 專班】 暫訂 105.09.13 (二) 17:00-21:00				
8	暫訂 105.11.10(四) 12:00-16:00	手作DIY	暫訂 林安琪老師	特殊教育學 生及其同學	U305
9	暫訂 105.11.30(三) 17:00-21:00	電影賞析	暫訂 大專校院巡 迴輔導老師 蔡婉吟老師	特殊教育學 生及其同學	暫訂 微縮教 室 L105
10	105.09-105.11 預計辦理四場次	人際溝通技巧團體	暫訂 大專校院巡 迴輔導老師 蔡婉吟老師	特殊教育學 生及其同學	團諮室 U304
11	10509~12	資源教室 家族聚會	資源教室老 師	特殊教育學 生及其同學	學生自 訂

(六)教師相關活動

項次	時間	活動名稱	主持(講)人	參加對象	地點
1	105.09.08(四) 15:00~17:00	導師知能研習(一)	講師	全校導師	法三國際會議廳
2	105.09.22(四) 12:00~13:00	義務輔導老師說明會	諮商中心 洪碧芬主任	義務輔導老師	U306
3	105.10.06(四) 15:00~17:00	義務輔導老師入班宣 導培訓~生命教育主題	待定	義務輔導老師	U307
4	105.10.20(四) 15:00~17:00	義務輔導老師入班宣 導培訓~性別教育主題	鄭翔好 諮商心理師	義務輔導老師	U307
5	105.10.27(四) 15:00~17:00	導師知能研習(二)	待定	全校導師	法三國際會議廳
6	105.11.10(四) 15:00~17:00	義務輔導老師研習	EMT tough 急 難救助團隊 (暫定)	義務輔導老師	U307
7	105.11.24(四) 15:00~17:00	義務輔導老師紓壓工 作坊(一)	待定	義務輔導老師	U306
8	105.12.01(四) 15:00~17:00	義務輔導老師紓壓工 作坊(二)	待定	義務輔導老師	U306

(七) 社區輔導服務工作：本校與新北市樹林區三多國小合作執行「攜手計畫」，進行課業輔導服務及戶外成長活動。

項次	時間	活動名稱	主持(講)人	參加對象	地點
1	105.09.22(四) 17:30~20:30	義務輔導志工期初大會 暨迎新茶會	孫允儀老師	輔導義工	U356& U357 大教室
2	105.10.20(四) 17:30~19:30	義務輔導志工訓練(一) 沐浴鹽香氛紓壓工作坊	黃彥凱老師 (AFA 中華亞太香 氛精油樂活協會 講師)	輔導義工	U304 團體教室
3	105.11.24(四) 17:30~19:30	義務輔導志工訓練(二) 塔羅世界看人際	待訂	輔導義工	U304 團體教室
4	105.11月至12月	三多攜手戶外活動	輔導義工	輔導義工 三多學童	待定
4	105.12.22(四) 17:30~20:30	義務輔導志工期末大會	孫允儀老師	輔導義工	U304 團體教室
5	105.10月至12月	三多國小課輔	輔導義工	三多學童	三多國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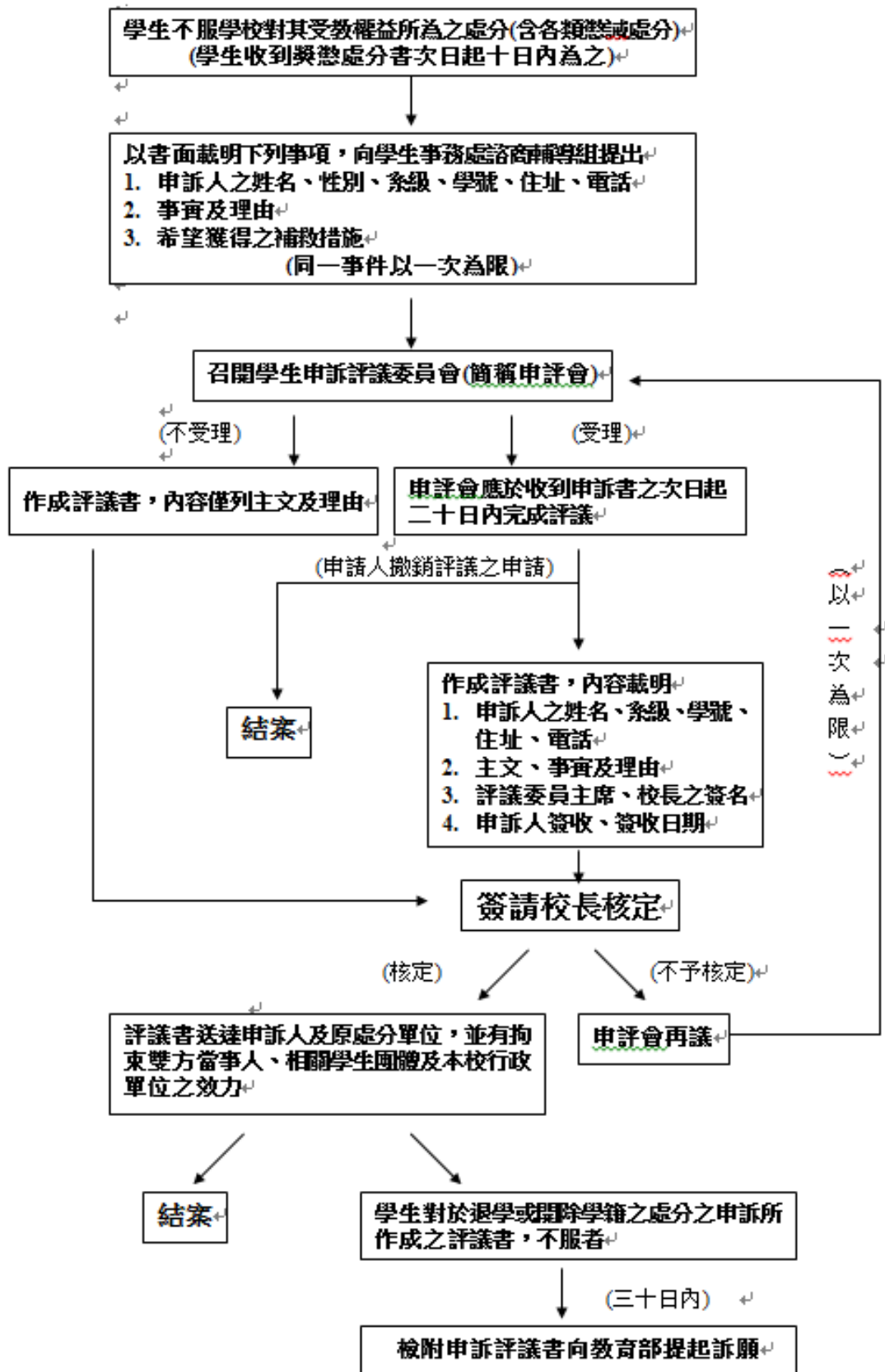
(八)職涯相關活動

項次	時間	活動名稱	主持(講)人	參加對象	地點
1	105.09.20(二) 12:00~13:00	系職涯導師期初會議	諮商中心 洪碧芬主任	系職涯導師	法民大樓 601會議 室
2	105年10月 (待定)	職涯媒材運用(一)	待聘	系職涯導師	待定
3	105年11月 (待定)	職涯媒材運用(二)	待聘	系職涯導師	待定
4	105年12月 (待定)	個案研討	林俊宏 (暫定)	系職涯導師	法民大樓 601會議 室(暫定)
5	105年10月-12月	校外實習暖身操 (工程學院)	待定	工程學院 學生	待定
6	105年10月-12月	校外實習暖身操 (管理學院)	待定	管理學院 學生	待定
7	105年10月-12月	校外實習暖身操 (人設學院)	待定	人設學院 學生	待定

龍華科技大學
一百零五學年度 第一學期 週會實施時程表

月	日	週別	星期	節次	活動內容	主辦單位	參加班級
9	8	一	四	七	導師知能研習(一)		
9	15	二	四	七	中秋節放假		
9	22	三	四	八九	外語系、觀光系	外語系、觀光系	全體外語系、觀光系師生
9	29	四	四	七	課程委員會		
10	6	五	四	七	文創系、資管系	文創系、資管系	全體文創系、資管系師生
10	13	六	四	七	龍華我最棒-創意校歌比賽		
10	20	七	四	七	校園防震防災教育宣傳演練、學生事務會議		
10	27	八	四	七	導師知能研習(二)		
11	3	九	四	七	期中考週		
11	10	十	四	七	國企系、機械系、 <u>化材系</u>	國企系、機械系、 <u>化材系</u>	全體國企系、機械系、 <u>化材系</u> 師生
11	17	十一	四	七	師生座談會		
11	24	十二	四	七	財金系、企管系	財金系、企管系	全體財金系、企管系師生
12	1	十三	四	七	<u>資網系</u> 、電子系	<u>資網系</u> 、電子系	全體 <u>資網系</u> 、電子系師生
12	8	十四	四	七	教務會議、校內社團評鑑		
12	15	十五	四	七	遊戲系、電機系	遊戲系、電機系	全體遊戲系、電機系師生
12	22	十六	四	七	校教評會議		
12	29	十七	四	七	工管系	工管系	全體工管系師生
1	5	十八	四	七	期末考週		
備註	<p>一、週會地點：請各系自行申請適合的場地，並填寫於回覆單。(參考地點：學生活動中心體育館，請於週會前向體育室提申請。就位時間：下午十四點五十分。若需使用演藝廳，請於週會前向課務組提出申請。如需使用法民三樓國際會議廳則需要專案簽呈，且週會內容必須為邀請外賓演講。場地借用請向地務處保管組提出申請。法民三樓國際會議可容納180人。)</p> <p>二、未排訂參加週會之班級，請於週會時間內，在固定教室召開班會。。</p> <p>三、導師除公務外，亦請配合班級出席參加週會。。</p> <p>四、本表所排定時間為給各系的參考，如各系有其它考量，可另行決定召開系週會之時間地點，並提前回覆諮商中心林筱涵(su216@qm.lhu.edu.tw 分機 3351)，謝謝您。。</p>						

龍華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流程圖



衛生保健組業務報告

一、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重要工作概況：

*衛生教育宣導

(1) 日期：105 年 6 月 17 日 (五)

講座名稱：健康不吸菸講座

主 講 人：張瓊月 老師

對 象：本校學生 90 人

(2) 日期：105 年 6 月 24 日 (五)

講座名稱：健康不吸菸講座

主 講 人：張瓊月 老師

對 象：本校學生 86 人

*餐飲衛生

(1) 104年2月起，各級學校餐廳業者須將食材等資料輸入校園食材登錄系統，以利食材等物品的來源控管及讓教職員工生、家長可隨時查詢，並共同監督。

校園食材登錄平台（以chrome瀏覽）

<https://fatraceschool.moe.gov.tw/frontend/>

(2) 餐飲人員標準穿著。（參考台南卡多利亞團膳業者圖示）



*其他事項

(1) 結核病防治：

- 1、空氣流通：各教室兩側之門窗及遮陽板，務必至少各開啟一扇，讓空氣順利流通及換氣，以減少二氧化碳。
- 2、咳嗽噴涕禮節：有咳嗽噴涕等現象時，請用衣物、手帕、衛生紙等遮住口鼻，避免病菌散播。有感冒現象時，除戴口罩外，請盡速至醫療院所就醫。
- 3、避免至陰暗、空氣不流通場所，多外出曬太陽。
- 4、養成良好運動習慣及生活作息，增強抵抗力。

(2) 登革熱防治：

- 1、校園巡察：105/3/1(二)起，每週派員巡查校員兩次是否有積水等，並拍照記錄。
- 2、盡量穿著淺色長衣褲，避免蚊蟲叮咬或適度使用防蚊蟲之噴劑。
- 3、若有疑似之症狀，請盡速就醫並告知醫生相關旅遊史。

二、105 學年度第一期重要工作概況：

- 1、請各位日間部及進修部老師們協助加強宣導上課前及下課前「一分鐘教室環保」，引導同學們將垃圾丟棄至教室外垃圾桶內，讓我們共同創造美麗、乾淨的讀書環境。
- 2、衛保組(S102)門診時間為：**每星期一~星期五，下午 14:00~16:00**，如遇身體不適或有任何醫療上的問題，可於時間內至衛保組(S102)，由專業醫師服務。
- 3、結核病防治環境視察：衛生單位將於開學後，擇日至學校視察，以維護師生健康。
- 4、登革熱防治：請各系所協助務必積水容器之積水清除，並將容器倒置，避免繼續積水，避免滋生病媒蚊蟲；若有相關症狀，請務必盡速就醫治療。
- 5、勞作教育課程(含傳染病防治、各項衛教宣導)：

(1) 實作

日期：105 年 9 月 5 日~105 年 9 月 24 日止

對象：全校一年級新生、未通過 2-4 年級學生、夜轉日生及轉學生。

(2) 說明：

每學期 修課時 數	校園 (S. T. U 棟) 打掃時數	講座(勞 作、衛生 教育宣 導)時數	校園安 全巡查、 登革熱 巡察、 二氧化 碳檢測	總計時 數(不參 加講座 者,可由 校園打 掃替代)	備註
一年級	10	2		12	不可累計;上下學 期及當學期皆不 可互抵(第一學年 起始需修課)
二~四年 級			12	12	不可累計;上下學 期及當學期不可 互抵 (請老師鼓勵學生 完成修課)
轉 學 生、夜轉 日學生 (102 學 年度後 入學者)	10	2		12	不可累計;上下學 期及當學期不可 互抵(請學生確認 抵免時數)

6、將盡力爭取健康促進案經費，以利辦理各項健康活動及講座。

7、新生及短期研修生體檢時間：

日間部：105/8/24(三) 8:00-16:00

短期研修生：105/9/14(三) 14:00-17:00

進修部：105/9/19(一) 16:00~21:30

105/9/20、21 (二、三) 18:30-21:30

伍、體育室業務報告

一、 9/5~9/23 實施全校一年級新生體適能檢測：

1. 檢測項目：

- (1) 身體質量指數 體重(kg) / 身高(m)²
- (2) 柔軟度 (坐姿體前彎)
- (3) 瞬發力 (立定跳遠)
- (4) 肌力、肌耐力 (一分鐘仰臥起坐)
- (5) 心肺耐力 (800m 跑走/女、1600m 跑走/男)

2. 檢測地點：本校學生活動中心體育館、體適能教室與天空操場。

3. 資料上傳教育部體適能網站平台。

4. 體適能成績追蹤：

上學期體適能重測學生人數統計

	體前彎	立定跳遠	仰臥起坐	心肺適能
重測人數(人)	107	212	25	82
進步人數(人)	93	174	24	69
進步比率(%)	87%	82%	96%	84%

二、 9/5(一)開放體場館提供全校師生使用，歡迎多加利用。

體適能教室開放時間：

每週一至週五 16：30-18：30(體育老師輪流值班)

每週二至週四 18：30-21：00(工讀生值班)

每週六與週日 14：00-21：00(工讀生值班)

體育館開放時間：

每週六 10：00-15：45

每週日 10：00-13：00

三、 預定舉辦全校新生盃籃球、羽球、桌球各項球類競賽。

四、 11/3-12/2 舉辦全校校慶運動會(拔河、大隊接力活動)。

五、 元/12 召開體育運動委員會議。

六、 元/16 第二學期各體育場館及器材實施申購及維修。

進修部工作報告

- 一、進修部學務工作行事曆及學務活動暨系週會實施時地表：進修部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工作行事曆及學務活動暨系週會實施時地表如手冊頁 4-頁 7。
- 二、學生就學貸款及減免申請：

截至 8/30 止，本學期各類學雜費減免共計有 285 名申請，104-2 學期辦理就學貸款共計有 477 名，本學期就貸受理時間為 8 月 29 日至 9 月 2 日，因申貸同學常未依規定時間辦理申請，若於受理期間有需求之同學未能及時辦理，致因此延長作業期限將影響本組後續作業期程外，也影響依規定辦理的同學權益，敬請導師協助宣導申辦各項作業準時之重要性。
- 三、弱勢助學：

進修部學生因學分學雜費採當學期實際修業時數收費，而弱勢助學補助範圍係依學生當學年實際繳納之學分學雜費(須扣除重、補修費用)，但如實際繳納費用低於補助標準金額者，僅得補助實際繳納金額。
- 四、班級自治幹部講習：

進修部在職班：105 年 9 月 22 日(星期四)晚間 6 點 20 分於 T720 階梯教室舉行。
假日在職專班：105 年 9 月 17 日(星期六)晚間 5 點 50 分於 S214 教室舉行。
參加人員：各班級班代表、風紀幹事。
- 五、本學期學務活動仍置重點於各系系週會之舉辦實施，期待各系可運用系週會之辦理，宣導各系所未來之展望與目標，並透過與學生之互動交流發掘問題，調整改善學校與學生間之認知落差，使學生表現更臻理想。
- 六、班會實施：進修部班會於每雙週週四的第一、二節舉行，逢單週週四(一至四節)正常上課，進修部在職專班(週六日上課班級)於每雙週六、日的空堂舉行，請各班級導師配合班會實施。
- 七、師生活動：導師如果有參加學生利用課餘時間所舉辦各種聯誼性質活動，增進導師及學生間之情誼。請導師於活動結束後，在線上填寫活動紀錄，並最少將一張活動照片上傳，即算完成一次活動紀錄，活動次數計入導師輔導服務項目評分。另外考量學生課務繁忙，學務組本學期將減少學生競賽活動及簡單化之方向規劃，屆時籌辦之學生活動，也請導師輔導班上同學熱烈參與，讓活動能熱鬧舉行，增進彼此情誼。
- 八、導師核准學生請假相關說明：進修部學生請假，需由網路進入龍華科技大學校園入口網站→登入帳號密碼(新生帳號:學號、新生密碼:身份證字號，字母開頭為大寫)→學生資訊系統→線上申請→進修部學生請假申請填寫假單，而進修部導師核准學生假單，則到龍華科技大學校園入口網站→教師資訊系統→學生資料查詢→進修部學生請假資料維護→查看→選擇核准情形→確認→完成線上核覆假單動作。(事假、病假、喪假)即可由導師於線上核可，但如請假天數若超過 4 天(含 4 天)，則須要請學生另外交附相關證明至進修部學務組。公假及產假則必須事先至進修部學務組填寫紙本申請單，請導師務必提醒學生 14 天內完成請假登錄，避免曠課時數快速累積，有關其他內容說明請參閱頁 7。

九、 校內學生急難救助及教育部學產基金申請：校內急難救助之目的是要讓因突發事故而陷入困境之同學獲得適時之援助及慰問，或學生個人發生較重大之傷病，均可提出申請。另外教育部亦有學產基金可供急難救助申請，其中案例較多的是學生雙親有人罹癌，或者死亡，均可提出申請 2 萬元之慰助(申請資格為未滿 25 歲之學生)。有關較詳細相關事項說明及表格範例，請參閱頁 9 至頁 11。

十、 本學期規劃之重點工作：

- (1) 請導師配合進修部所訂定系週會暨學務活動時間所擬定的活動，若希望將班會時間異動成其他活動或課程，務必請班級代表至進修部學務組申請異動，同時並加會進修部課務組同意異動申請核可後，方可進行欲更動之活動，並請勿於雙週學務活動時間排入正式課程，以避免學生無所適從。
- (2) 請導師督促風紀幹事，上課點名務必確實，並於每週課程結束當週起二週內完成系統點名【進入學校網頁/學生資訊系統/課程點名/點名資料登錄】，如果全班都到課，亦請風紀幹事上網按確定，再傳予任課教師確認，一經教師確定後即不可更改；如逾時未(漏)點或曠課登錄錯誤需修正時，請同學檢附教師出具之證明亦在二星期內至學務組更正。
- (3) 交通安全教育與宣導：
 1. 請利用學生班(集)會時間，播放交通安全宣導短片，隨時提醒叮嚀學生注意行車之安全。
 2. 學務組每日上放學於校門口及龍華街執行交通疏導與騎機車配戴安全帽宣導。
 3. 本學期將加強違規車輛之查察，因常發生違規學生遭糾舉時情緒暴衝，請導師能協助宣導提醒學生車輛依程序購買停車證並依規定地點停放，不可衝上龍華坡，以避免不必要之衝突與危險發生。
- (4) 菸害防治宣導：
 1. 利用進修園地、海報、公告及幹部講習時，除宣導外並加強非吸菸區吸菸之取締與處分。
 2. 學務組及軍訓室支援之軍訓同仁，將針對部份場所加強巡視，發現吸菸者則給予登錄勸導，並告知違犯吸菸規定者將予以記過乙次之處分。
 3. 為使教學區不受菸霧危害保持活動空間空氣清淨，保障師生之健康，請各班級導師利用班會及授課時間擇機宣導，以減少公共環境之菸害，提醒吸菸的同學須至吸菸區，以維護全校公共環境之整潔，教室環境也煩請任課老師督導上下課之整潔，以利於下堂課師生使用，若同學有違規現象，請師長立即糾正，也可將名單逕送學務組處置，本組亦採不定期巡查糾舉。
- (5) 持續推動進修部 e-portfolio 學生學習成長歷程，請導師協助指導學生資料填註，以利學生紀錄之完整性能有效協助導師關懷學生成長過程。
- (6) 導師請確實掌握班級學生最新通訊資料，並督促資料有異動之學生上網更改，班級幹部是老師重要的左右手，請要求幹部們準時參加進修部的各項集會(因故無法參加請派代理人)，以免重要訊息傳遞不及影響同學權益。

龍華科技大學進修部/在職專班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務活動行事曆

第 1 / 2 頁

週次	月份	日期 (星期)	學務活動計畫 (地點)	承辦單位	參加單位人員
	八	25(四)	進修部新生輔導員工作講習	學務組	新生輔導員
	八	22(一)	受理學生就學貸款減免申辦(進修部含在職專班 22~29 日;依公告日期辦理)	學務組	進修部全體新生
		30(二)	兼任教師教學研討會議	學務組 教務組	申辦學生 兼任教師
		31(三)	進修部新生註冊暨輔導講習	進修部	進修部全體新生
1	九	2(五)	進修部新生始業輔導	學務組	進修部全體新生
		5(一)	進修部正式上課		進修部全體師生
		5~9	新生校園安全教育暨交通安全宣導週.	校安中心	全體新生班
		8(四)	導師知能研習	學務處	各班級導師
		10(六)	進修部在職專班二技新生註冊輔導,舊生正式上課	學務組	在職專班全體學生
2	九	15(四)	中秋節		
		17(六)	在職班班級自治幹部工作講習 (S214)	學務組	學生幹部代表
3		19~21	進修部新生班健康檢查	衛保組	全體新生班
		22(四)	進修部班級幹部工作講習. (T720)	學務組	班級幹部代表
4		29(四)	進修部新生機車安全駕駛講習.	學務組	申請機車證新生
6	十	13(四)	龍華校歌競賽活動籌備會議. (T720)	學務組	社團幹部全體
			工程學院(機械、電機、電子、資網、化材)系周會	工程學院 系辦公室	工程學院 各系學生
15(六)		在職專班學務有約座談會	學務組	在職專班幹部代表	
7		20(四)	進修部龍華校歌競賽順序抽籤	學務組	各參賽團體
8		27(四)	全校導師知能研習會. (法民大樓)	學務處	各班級導師
	27(四)	進修部「主任有約」座談會	學務組	學生幹部代表	
9	十一	31(一)	進修部期中考週. 10/31(一)~11/05(六)	教務組	進修部學生全體
		5(六)	在職專班期中考週. 11/05(六)~11/06(日)	教務組	在職專班學生全體
10		10(四)	管理學院(工管、國企、財金、企管、資管)系周會	管理學院 各系辦公室	管理學院 各系學生
11		14(一)	學生會會長選舉開始(11/14~12/01)	學務組	進修部學生全體
12		24(四)	進修部「校長有約」座談會. (T720)	學務組	學生幹部代表
13		28(一)	辦理撤選 11/28~12/02 截止辦理 (S104)	教務組	各申辦學生

續 下 頁

週次	月份	日期 (星期)	學務活動計畫 (地點)	承辦單位	參加單位人員
13		3(六)	校慶		全校師生
14	十二	8(四)	進修部龍華校歌活動競賽	學務組	各參賽學生團體
		10(六)	在職專班主任有約座談會 (S214)	學務組	在職專班幹部代表
16		22(四)	人設學院(應外、遊戲、觀光、文創)系周會	人設學院 各系辦公室	人設學院 各系學生
18		1(日) 2(一)	元旦(國定假日) (元旦補假日)		
		3(二)	進修部期末考週. 3(二)~7(六) 在職專班期末考週. 7(六)~8(日).	教務組	在職專班學生全體
	一	3(二) 5(四)	回收學生獎懲建議、操行建議表 校園安全工作檢討會暨交通安全委員會	學務組 學務處	各班導師 各委員、學生代表
19		10(二)	學生獎懲委員會.	學務處	各委員、學生代表
		27(五)	除夕		
說明	<p>1、單週四第一~四節各班級正常上課；雙週四第一~二節為各類學務、學生社團活動時間。</p> <p>2、進修部安排各系系週會活動時間，各系可依需求另訂時間，唯請勿與學務活動相衝突，各系自行訂定活動主題與召開，並於召開結束後將活動紀錄，以電子檔傳送進修部學務組劉龍一組長彙整(活動起訖時間=18:30 至 20:00)。</p> <p>3、系週會、班會活動均為正課時間，無故不到參加學生，依校規辦理懲處。</p> <p>4、各考試週前一星期，停辦各學生社團活動，另請參閱進修部網頁 http://www.nd.lhu.edu.tw。</p>				

承辦單位：進修部學務組 分機 3931/3932/

龍華科技大學進修部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
學務活動暨系週會實施時地表

月	日	週別	星期	節次	活動內容	主辦單位	活動地點
8	25	預備	四	A	新生輔導員工作講習	學務組	T720
	30		二	A-D	兼任教師教學研討會	教務組	
	31		三	A-D	新生註冊暨輔導講習	學務組	S 棟指定教室
9	2	一	五	A-D	新生始業輔導講習	學務組	體育館
	5		一	A-D	進修部正式上課	教務組	
	8		四	7-8	導師知能研習	學務處	法民三樓
	10		六	5-8	在職專班新舊生正式上課	學務組 教務組	S 棟指定教室
	17	二	六	5-6	在職專班班級幹部工作講習	學務組	S214
	19	三	一	A-D	新生第一梯次健康檢查	衛保組	S 棟一樓
	20		二		新生第二梯次健康檢查		
	21		三		新生第三梯次健康檢查		
	22	四	四	A、B	進修部班級幹部工作講習	學務組	T720
	29	四	四	A、B	新生機車安全駕駛講習	學務組	第三停車場
10	13	六	四	A、B	龍華校歌競賽活動籌備會議	學務組	(T720)
					工程學院(機械、電機、電子、資網、化材)系周會	工程學院系辦公室	工程學院各系學生
	15		六	5-6	在職專班學務有約座談會	學務組	T720
	20		七	四	A	龍華校歌競賽順序抽籤	學務組
27	八	四	5-6	導師知能研習會	學務處	法民三樓	
			A、B	進修部主任有約座談會	學務組	T720	

10	31	九	一	A-D	期中考週 10/31~11/06 日	教務組	
11	10	十	四	A、B	管理學院(工管、國企、財金、企管、資管)系周會	管理學院系辦公室	管理學院各系學生
11	24	十二	四	A、B	進修部校長有約座談會	學務組	T720
12	3	十三	六		校慶		
	8	十四	四	A、B	進修部龍華校歌競賽	學務組	體育館
	10		六	5-6	在職專班主任有約座談會	學務組	S214
	22	十六	四	A、B	人設學院(應外、遊戲、觀光、文創)系周會	人設學院系辦公室	人設學院各系學生
1	1	十八	日		元旦		
	2		一		元旦補假日		
	3		二		期末考週 1/3(二)~1/15(日). (逢 106.01.02 補假日,請當日任課老師自行調整期末考時間)	教務組	
	10	十九	二		學生獎懲委員會	學務處	U306
	27		五		除夕		
備註	<p>一、進修部安排各系系週會活動時間，各系可依需求另訂時間，唯請勿與學務活動相衝突，各系自行訂定活動主題與召開，各班代引導同學就班級指定位置入座風紀主動點名，各系辦公室請事先規劃班級座位，並負責現場之指揮與紀錄，系周會實施完畢後請將活動紀錄(紀錄格式如範例)，以電子檔傳送進修部學務組劉龍一組長彙整備查。</p> <p>(電子郵件 longyi1105@mail.lhu.edu.tw)</p> <p>二、未排訂參加系週會之班級，請於週會時間，在固定教室召開班會。</p> <p>三、本表各項內容若有異動，另以「進修園地」通知。</p>						

說明：請老師從 [龍華科技大學校園入口網站](#)→教師資訊系統→學生資料查詢→進修部學生請假資料維

護→查看→選擇核准情形→確認→完成線上核覆假單動作。

問題一：請問約莫多久就要進系統核覆假單？

ANS：原則上，請導師每 2 天至系統內查看是否有學生假單。

問題二：為什麼我已經作了核覆的動作，還會一直收到提醒信？

ANS：因為老師先進入系統內作核覆的動作之後；才進入信箱收信，所以發生明明已經核覆學生假單；卻還收到提醒核覆假單的信件。

問題三：導師核准學生請假相關規則細項說明？

ANS：1、事假：應持家長證明函件於事先請假，不得事後補假。除有突發重大事故，情形特殊來不及事先請假者，亦應於當日電話或信件請假。

2、病假：2 天內由導師簽證意見，2 天以上須另附醫院診斷證明，於病癒到校上課之 3 日內，完成請假手續。

3、喪假：直系親屬去世，須有證明（死亡證明或訃聞）累計以 7 日為限（超過天數以事假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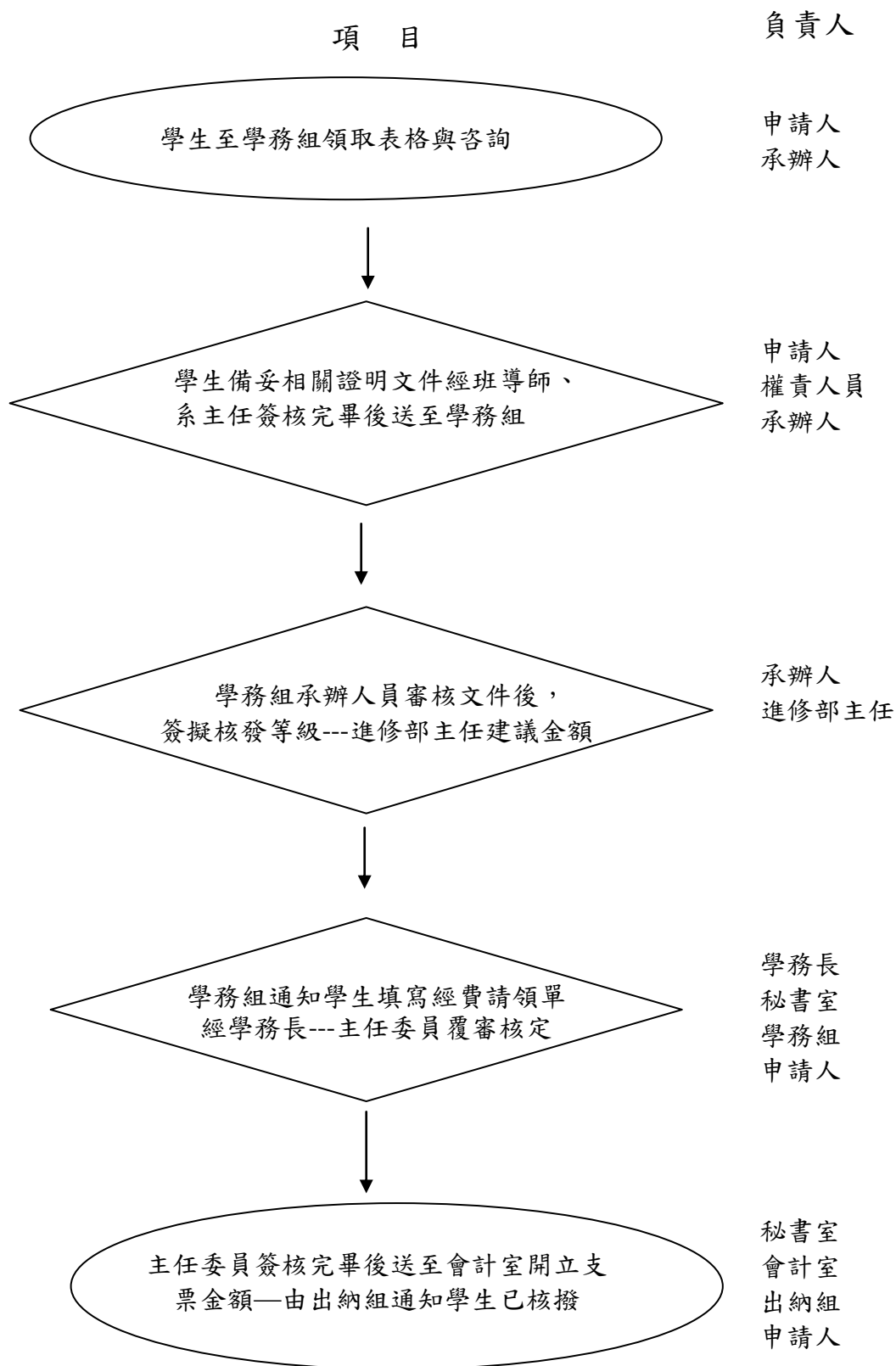
4、公假：校內外公假，應出具簽派單位正式公文證明，並事先完成請假，除特殊狀況否則不得事後補假。

5、產假：學生生產，應事先報備及請假，並以 30 日為限。

6、學生課程請假數，合計不得超過全學期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否則任課老師可按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7、請導師提醒同學；未於限期內（最遲 14 日內）辦妥線上請假手續；若無特殊原因，將不予以補辦。

學生急難救助相關事宜及流程



龍華科技大學 學生急難救助金申請表(進修部)

●申請學生請填寫下列欄位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在職班	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在職班	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假日在職專班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學號	
電話(家用)		電話(手機)	
通訊地址			
學生急難事實陳述		班導師意見	
		導師簽章: _____	
檢附文件 相關說明	●申請檢附文件如下： 一、急難救助申請表 二、領據一紙 三、相關急難證明文件		
彙辦單位與陳核：			
系(所)主任		會計室	
進修部 學務組		副校長	
進修部 部主任		校長	
學務處			

學校代碼: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申請表				填表日期:103年 月 日					
學校縣市及名稱:	(僅提供各校內使用) 103.5.1 改版				碩士、博士、空大、空專、托兒資格不符					
學生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班級					
父親	身分證字號(必填)		聯絡地址		住宅電話					
母親	身分證字號(必填)				手機號碼					
※注意:父母離異或父母其中一方死亡者,親生父母親欄皆需填寫,以便留存紀錄。										
家庭狀況含親生父母、兄弟姊妹										
稱謂	姓名	存歿	年齡	身分證字號 (必填)	健康狀況			就業單位或 就讀學校	每月收入	備註
					正常	疾病	殘障			
父										
母										
請依附件檢核清單逐項勾稽,若文件不齊全將一律送教育部複審,不受理補件。										
備妥 1.申請書正本 2.在學證明 3.全家戶籍謄本 4.申請項目證明文件 5.父、母、學生共 3 人最近 1 年所得清單及財產清單,於事發 3 個月內交給學生之就讀學校上網填報 http://edufund.cyut.edu.tw ,並以掛號寄至 41349 台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 朝陽科技大學 學產基金收 若有疑問請電洽 04-23323000 分機 5066、5067										
一、學生或幼兒園兒童發生意外事故或傷病:(所得合計逾百萬、財產逾千萬不予核給)										
1. <input type="checkbox"/> 重傷病者(診斷證明住院需連續滿 7 天以上,住院申請 1 年以 1 次為限。)核發新台幣 1 萬元整。 2.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者(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核發新台幣 1 萬元整。 3.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健保局核定審查通知單,有效期間內皆可申請,並非殘障手冊或診斷書),核發新台幣 2 萬元整。										
二、學生或幼兒園兒童:(不需檢附所得清單及財產清單)										
1. <input type="checkbox"/> 遭受父母虐待、遺棄、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並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暨委託親屬收容者(社福機構證明),核發新台幣 2 萬元整。										
三、父或母有下列情形致家庭經濟陷於困境無力撫育 25 歲以下(不含 25 歲)學生:(所得合計逾百萬、財產逾千萬不予核給)										
1. <input type="checkbox"/> (1)申請父母離異(離婚協議書)、 <input type="checkbox"/> (2)失蹤 6 個月以上(3 個月內之失蹤人口協尋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3)入獄服刑(在監執行證明)或 <input type="checkbox"/> (4)遭裁員、資遣(失業勞工認定給付收據),核給新台幣 1 萬元整。 2. <input type="checkbox"/> 父或母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健保局核定審查通知單,有效期間內皆可申請,並非殘障手冊或診斷書),核給新台幣 2 萬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上述第 2 點,再經學校實地訪視結果另一方(配偶)確無工作收入者(務必附上學校主管核章後之訪視證明)或提出失業勞工認定給付收據,加發新台幣 1 萬元整。 3. <input type="checkbox"/> 父或母一方因風、水、震、火災害診斷證明住院未滿 7 日者(非車禍及一般傷病),核給新台幣 5 千元整。 4. <input type="checkbox"/> 父或母一方因風、水、震、火災害診斷證明住院逾 7 日者(非車禍及一般傷病),核給新台幣 1 萬元整。 5. <input type="checkbox"/> 父或母一方死亡者(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核給新台幣 2 萬元整。 6.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雙方死亡者(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核發新台幣 6 萬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第三大項 1-6 點且為政府機關列冊之低收入戶(需含學生本人),依原核給金額再加發新台幣 1 萬元整。(請附鄉鎮區公所開立證明書,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證明,並注意有效日期)。										
※遭遇急難之「時間」、「地點」及事實經過說明(必填,簡單陳述,限 200 字以內)										
※注意事項: 1、本表未盡事宜,逕依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規定辦理(請自行上網觀看)。申請結果請逕行上網查詢。 2、急難事故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如有偽報或重複申請者,慰問金應由學校負責收回並繳還教育部。 3、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申請以一次為限,如有兄弟姐妹者,僅限一人申請,不得重複領取。 4、學生因父母雙亡者,本項慰問金,建議由學校協助暫時保管分階段使用,使學生得以順利完成學業。 5、申請相關文件請自行影印留存,恕無法提供傳真服務或退回原始紙本文件。										
本表僅提供各校內使用,請承辦人員依據本表填寫內容至學產基金網站完成線上申請,列印線上申請表並完成核章後連同相關紙本文件寄至朝陽科技大學審核。										